

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 处理办法的规定

(卫生部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发布)
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

〔87〕卫防字第60号

第一条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，保护劳动者的健康，妥善处理、安置职业病患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。乡镇、街道、私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，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。本规定所列《职业病名单》(附后)中的职业病，为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。各地区、部门需要增补的职业病，应报卫生部审批。

第四条 职业病的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《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》及其有关规定执行。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，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发给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》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。

第五条 职业患者的待遇，由所在单位行政、工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(小组)根据其职业病诊断证明和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。经费开支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，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(诊断组)的意见，安排其医治或疗养。在医治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或工作的，应在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，另行安排工作；对于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、工作的技术骨干，调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。

第七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，因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、工作时间，应按正常出勤处理；如职业病防治机构(诊断组)认为需要住院作进一步检查时，不论其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，在此期间可享受职业病待遇。

第八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，其所在单位必须为其建立健康档案。变动工作单位时，事先须经当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其检查材料装入健康档案。

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，其职业病待遇应由原单位负责或两个单位协商处理，双方商妥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，并将其健康档案、职业病诊断证明及职业病处理情况等材料全部移交新单位。调出、调入单位都应将情况报各所在地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备案。

职工到新单位后，新发现的职业病不论与现工作有无关系，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。过去按有关规定已做处理的不再改变。

第九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、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，在待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期工作有关时，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负责；如原单位已与其他单位合并者，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；如原单位已撤销者，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负责。

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监督检查患职业病的职工有关待遇的处理情况，对于不按国家规定处理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单位，应出面进行交涉，直至代表职工本人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处理的职业病，不论是否已列入本规定的范围，患者的待遇不变。

第十二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劳动、财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卫生部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有关职业病范围问题，由卫生部负责解释；有关职业病待遇和劳动人事管理问题，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卫生部颁发的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职 业 病 名 单

一、职业中毒

- 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（不包括四乙基铅）
- 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
- 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
- 4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
- 5 铍病
-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
- 7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
- 8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（不包括磷化氢、磷化锌、磷化铝）
- 9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（不包括砷化氢）
- 10 砷化氢中毒
- 11 氯气中毒
- 12 二氧化硫中毒

- 13 光气中毒
- 14 氮中毒
- 15 氮氧化合物中毒
- 16 一氧化碳中毒
- 17 二氧化碳中毒
- 18 硫化氢中毒
- 19 磷化氢、磷化锌、磷化铝中毒
- 20 工业性氟病
- 21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
- 22 四乙基铅中毒
- 23 有机锡中毒
- 24 羰基镍中毒
- 25 苯中毒
- 26 甲苯中毒
- 27 二甲苯中毒
- 28 正己烷中毒

- 29 汽油中毒
 - 30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
 - 31 二氯乙烷中毒
 - 32 四氯化碳中毒
 - 33 氯乙烯中毒
 - 34 三氯乙烯中毒
 - 35 氯丙烯中毒
 - 36 氯丁二烯中毒
 - 37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（不包括三硝基甲苯）中毒
 - 38 三硝基甲苯中毒
 - 39 甲醇中毒
 - 40 酚中毒
 - 41 五氯酚中毒
 - 42 甲醛中毒
 - 43 硫酸二甲酯中毒
 - 44 丙烯酰胺中毒
 - 45 有机磷农药中毒
 - 46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
 - 47 杀虫脒中毒
 - 48 溴甲烷中毒
 - 49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
 - 50 根据《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与处理原则》可以诊断的职业性中毒性肝病
 - 51 根据《职业性急性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》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急性中毒
- 二、尘肺**
- 1 矽肺
 - 2 煤工尘肺
 - 3 石墨尘肺
 - 4 炭黑尘肺
 - 5 石棉肺
 - 6 滑石尘肺
 - 7 水泥尘肺

- 8 云母尘肺
 - 9 陶工尘肺
 - 10 铝尘肺
 - 11 电焊工尘肺
 - 12 铸工尘肺
- 三、物理因素职业病**
- 1 中暑
 - 2 减压病
 - 3 高原病
 - 4 航空病
 - 5 局部振动病
 - 6 放射性疾病
 - （1）急性外照射放射病
 - （2）慢性外照射放射病
 - （3）内照射放射病
 - （4）放射性皮肤烧伤
- 四、职业性传染病**
- 1 炭疽
 - 2 森林脑炎
 - 3 布氏杆菌病
- 五、职业性皮肤病**
- 1 接触性皮炎
 - 2 光敏性皮炎
 - 3 电光性皮炎
 - 4 黑变病
 - 5 痤疮
 - 6 溃疡
 - 7 根据《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
- 六、职业性眼病**
- 1 化学性眼部烧伤
 - 2 电光性眼炎
 - 3 职业性白内障（含放射性白内障）
- 七、职业性耳鼻喉疾病**
- 1 噪声聋
 - 2 铬鼻病

（下转27页）

(上接30页)

八、职业性肿瘤

- 1 石棉所致肺癌、间皮瘤
- 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
- 3 苯所致白血病
- 4 氯甲醚所致肺癌
- 5 砷所致肺癌、皮肤癌
- 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
- 7 焦炉工人肺癌

8 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

九、其他职业病

- 1 化学灼伤
- 2 金属烟热
- 3 职业性哮喘
- 4 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
- 5 棉尘病
- 6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
- 7 牙酸蚀病